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1栋
36层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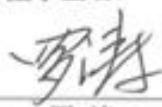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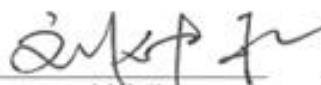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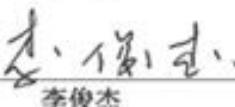
罗 韦



刘仲承



谷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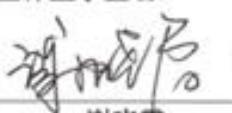


李俊杰



刘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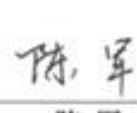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谢晓雯



蔡洪生



陈 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韦



刘仲承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4
六、 有关声明.....	25
七、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赫尔墨斯、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赫尔墨斯合伙、第一大股东	指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紫瑞青云企管	指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子公司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	指	罗涛、刘仲承
发行对象、自贡通航基金	指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惠航	指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轩鉴	指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金科元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源瓴英诺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册股东	指	股份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赫尔
证券代码	87272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与仿真、航空数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4,444,493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27,224
发行后总股本(股)	70,271,717
发行价格(元/股)	10.86
募集资金(元)	63,295,660
募集现金(元)	63,295,66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发行价格≠募集金额÷实际发行数量，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自贡市通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27,224	63,295,660	现金
合计	-	-			5,827,224	63,295,660	-

注：发行对象类型，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

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224	0	0	0
合计		5,827,22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10000010120101225433

账户户名：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510000010120101225568

发行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2月18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德皓验字

[2025]00000076 号验资报告。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 20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自贡通航基金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自贡通航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自贡通航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自贡通航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自贡通航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赫尔墨斯(合伙)	16,800,000	26.07%	5,600,000
2	罗涛	12,000,000	18.62%	9,000,000
3	中金科元	9,936,701	15.42%	0
4	刘仲承	9,249,900	14.35%	6,937,426
5	成都惠航	2,634,000	4.09%	0
6	源瓴英诺	2,577,792	4.00%	0
7	上海轩鉴	1,484,800	2.30%	0
8	李方	1,285,400	1.99%	0
9	刘菲	1,080,133	1.68%	0
10	谌永容	1,041,667	1.62%	0
合计		58,090,393	90.14%	21,537,42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赫尔墨斯(合伙)	16,800,000	23.91%	5,600,000
2	罗涛	12,000,000	17.08%	9,000,000
3	中金科元	9,936,701	14.14%	0
4	刘仲承	9,249,900	13.16%	6,937,426
5	自贡通航基金	5,827,224	8.29%	0
6	成都惠航	2,634,000	3.75%	0
7	源瓴英诺	2,577,792	3.67%	0
8	上海轩鉴	1,484,800	2.11%	0
9	李方	1,285,400	1.83%	0
10	刘菲	1,080,133	1.54%	0
合计		62,875,950	89.48%	21,537,426

注：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12,474	25.62%	16,512,474	23.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394,593	40.96%	32,221,817	45.85%
	合计	42,907,067	66.58%	48,734,291	69.3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37,426	33.42%	21,537,426	30.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1,537,426	33.42%	21,537,426	30.65%
总股本		64,444,493	100%	70,271,717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注：股东人数变动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定向发行情况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罗涛和刘仲承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确保未来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意见进行了约定。

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赫尔墨斯合伙 43.08%、11.90%的份额，持有紫瑞青云企管 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合伙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合伙实施控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444,493 股。罗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18.62%；刘仲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49,900 股，持股比例 14.35%；赫尔墨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 26.07%。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 59.04%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271,717 股。罗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17.08%；刘仲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49,900 股，持股比例 13.16%；赫尔墨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 23.91%。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 54.15%的股份，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444,493 股，赫尔墨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 26.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0,271,717 股，赫尔墨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持股比例 23.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罗涛	董事、总经理	12,000,000	18.62%	12,000,000	17.08%
2	刘仲承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9,249,900	14.35%	9,249,900	13.16%
合计			21,249,900	32.97%	21,249,900	30.24%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仅统计其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	-0.15	0.76
资产负债率	97.87%	108.01%	70.66%

注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截至报告期末总股本计算，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总股本均为 64,444,493 股；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及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本次发行 5,827,22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271,717 股。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署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签订：

1. 罗涛，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3221197804140218；
2. 刘仲承，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10111197312143518；
3.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99618530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赫尔墨斯企管”或“控股股东”）；
4. 自贡市通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园区 5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303MAC7AR660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航基金”或“本轮投资方”）；

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罗涛和刘仲承合称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合称“承诺方”。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第 3 章 承诺		
3.1 全职服务承诺、不竞争和不招揽承诺		
3.1.1 实际控制人在此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并保	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的竞业、实际控制人和控股

<p>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后两（2）年内：（1）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持续维持劳动关系，且实际控制人应全职服务于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投入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集团公司的业务并维护集团公司的利益，及（2）不应主动从集团公司离职，或者在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兼职或为其他主体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其他任何服务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以及建立任何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关系），但实际控制人在协会、高校、人才促进会等组织任名誉性职务或参与相关会议和活动，或在已向本轮投资方披露的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或任职，或为促进集团公司业务发展在客户单位或其他潜在合作单位任顾问的除外，及（3）不应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以及对该等主体进行投资或借贷（在遵守本第 3.1.1 条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在公开市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 的股票且不参与该等上市公司任何经营的财务投资除外），及（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p> <p>3.1.2 承诺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得，于承诺方在集团公司任职或持股期间，以及自承诺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任何集团公司股份/股权或不再受雇于集团公司之日起两（2）年内（以孰晚期限为准），在全球范围内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安排等）地从事下述任何行为：</p> <p>（1）从事、投资、拥有、经营、管理或参与经营任何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业务”，若集团公司未来业务转型或调整，则本协议下“主营业务”以及“竞争业务”的范围和定义相应调整），也不得在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任职或提供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其他任何服务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以及建立任何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关系））和/或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p> <p>（2）劝诱或鼓动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离职、或者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集团公司聘用的员工；</p> <p>（3）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p>	墨斯合伙	股东的投资限制，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p>图进行商业交易或建立商业联系,无论该等客户是集团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p> <p>(4) 向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或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业务或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获取利益;</p> <p>(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集团公司离职的任何人;</p> <p>(6) 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或损害集团公司从事其业务的协议,或做出任何类似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p> <p>(7) 在任何国家/地区就任何集团公司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集团公司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p> <p>(8) 从集团公司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经销商、分销商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现有的或者潜在的客户、消费者、代理、供应商及/或经销商、分销商、被许可人或者许可人、或者与集团公司有任何商业关系的人员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或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p> <p>3.1.3 承诺方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员工均没有与集团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就任何个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与前雇主)签订任何竞业限制和不竞争协议,并不对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有效的竞业限制和不竞争义务或类似义务,也不存在其他对承诺方和核心员工产生限制的有效的不竞争协议或类似承诺,承诺方和核心员工也没有违反其与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任何个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与前雇主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和其他保密义务或类似义务。</p> <p>3.1.4 承诺方承诺,如任何承诺方(包括承诺方各自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第3.1.1条至第3.1.3条项下的承诺或义务,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执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p> <p>(1)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以零对价、1元名义对价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对价(由本轮投资方自行决定并选择),在承诺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竞争业务中取得权益(具体权益形式视情况而定,在有相关实体的情况下,包括该等实体的股权),权益比例与本轮投资方届时在公司的股份比例一致,相关税费均由承诺方承担;</p> <p>(2)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将相关竞争业</p>		
--	--	--

<p>务中取得的权益、利润、收入、收益、业务、经营性资产、股权及相关权益均无偿转移至集团公司，相关转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均由该违约方承担；</p> <p>（3）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对本轮投资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 4 章 股份转让的限制和权利</p> <p>4.1 股份转让的限制</p> <p>4.1.1 承诺方承诺，未经本轮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集团公司任何股份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上设定担保权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留置和定金）或其他类型的类似限制（包括有关使用、投票、转让、获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者债务负担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行使的限制。为免歧义，承诺方单次或者累计向第三方（不得为集团公司竞争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计集团公司 100 万股或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股权获得累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款的范围内（以先发生者为准）不受前述转让限制约定之限制，本轮投资方就承诺方的该部分股份/股权出售不再行使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p> <p>4.1.2 为本条之目的，第 4.1.1 条所述之“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如果限制转股人系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层实体持有集团公司股份的，其向任何方转让该中间层实体的股权，或者允许任何方通过对中间层实体认购增资等安排从而导致该第三方间接享有集团公司股份，或者限制转股人在中间层实体上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限制转股人自身的股权、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发生改变；或（2）对集团公司或中间层实体的股权/股份（或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担保、赠与或者其他类似处置。</p> <p>4.1.3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并同意，下列所列之情形（统称为“除外情形”）均不受本协议第 4.1.1 条项下的股份转让限制，但前提是该等除外情形应当遵守本协议下其他条款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例如股份激励计划，如适用）的规定：</p>	<p>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p>	<p>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股份转让限制系约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有利于维持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优先出售权则约定，当承诺方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时，发行对象享有优先出售的权利。上述条款均对公司无约束，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1) 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反稀释）、第 8.3 条（领售权）进行的股份转让； (2) 实施经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及其具体执行方案。</p> <p>4.1.4 承诺方承诺，公司合格上市之前，除非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维持不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进行质押。</p> <p>4.2 优先出售权</p> <p>4.2.1 受限于第 4.1 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任何限制转股人（“拟转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股份”）的，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价格及同等条件下按本协议第 4.2 条享有优先出售权。</p> <p>4.2.2 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拟转股份转让前，向本轮投资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列明拟转股份的比例、数额、转让价格、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本轮投资方应在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明确告知其是否行使本条款项下的优先出售权及拟出售的股份数量；若本轮投资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出售权。本轮投资方有权（非义务）按《拟转通知》的条件，优先于拟转股股东向受让方出售本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直至本轮投资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出售完毕，否则拟转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拟转股份。</p> <p>4.2.3 拟转股股东有义务确保受让方以该等数量、价格、条款和条件等优先购买本轮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本轮投资方优先出售股份”）。如受让方拒绝购买本轮投资方优先出售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转让任何股份。</p> <p>4.2.4 若拟转股股东未遵守本协议第 4.1、4.2 条约定，拟转股股东在本轮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连带地按其各自出售价格和出售股数购买本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2.5 本第 4.2 条不适用于本协议第 4.1.3 条所列之 3 种除外情形。</p> <p>4.2.6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拟转股股东转让股权</p>		
---	--	--

/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变化，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第 4.2 条项下优先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		
<p>5.1 反稀释</p> <p>5.1.1 本轮投资方的反稀释权</p> <p>(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且该等新股发行的每股价格低于本轮投资方获得标的股份而支付的每股单价（即 10.86 元/1 股（“本轮投资方投资单价”，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分拆或者合并股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本轮投资方投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现金补偿本轮投资方并要求将本轮投资方投资单价调整为新低价格（新低价格=公司发行该等新股所获得的全部对价 ÷ 该等新股对应的公司新增的股数）。补偿现金=（本轮投资方投资单价-新低价格）×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数。</p> <p>(2) 承诺方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行使反稀释权通知（“反稀释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完成反稀释调整。如承诺方确实无法补偿现金的，双方可协商以承诺方持有的等值发行人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为准。</p> <p>5.1.2 本第 5.1.1 条不适用于为实现公司适当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而发行新股、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进行的股份发行而进行的发行新股。</p> <p>5.1.3 本轮投资方执行反稀释权涉及的任何税费、成本均应由承诺方予以承担。</p>	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	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系约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证公司上市前进行股票发行时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否则，差价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担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并非强制性地限制了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在低于发行对象本轮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担补偿义务即可，涉及的义务及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故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p>5.2 回购权</p> <p>5.2.1 本轮投资方回购</p> <p>1. 回购触发事件</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触发事件”），则本轮投资方有权在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 3 年内向承诺方（“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按照本轮投资方回购价连带回购本轮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以本轮投资方自行决定为准）：</p> <p>(1) 公司未能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文件并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因本轮投资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p>	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	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触发条件为未在期限内上市、迁址、核心知识产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等，与公司市值无关；向发行对象回购的义务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p>(2) 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公司被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3) 公司未能于交割后 180 日内迁址至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空产业园（若公司已迁出本协议签署日的注册地址并按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材料但因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程序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且承诺方与本轮投资方未达成其他替代方案或约定；</p> <p>(4) 集团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有权部门宣告无效或被法院判决认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且任何前述情况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5) 集团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被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被转让、独占且排他地授予第三方使用），但不包括一个知识产权因申请上不同类型的专利而需放弃其中一项专利的情况；</p> <p>(6) 未经本轮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离职，或实际控制人不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p> <p>(7) 因实际控制人欺诈导致集团公司存在严重财务舞弊；或未经集团公司决议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擅自对集团公司资产进行转移且造成集团公司重大损失；</p> <p>(8) 任何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全职服务承诺、不竞争和不招揽承诺；</p> <p>(9) 任一承诺方于合格上市前出现对本轮投资方的重大违约行为；</p> <p>(10)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实际控制人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1) 集团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失效；或</p> <p>(12) 前序投资人（指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承诺方在本轮投资方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前回购前序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施经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下的回购除外）；</p> <p>(13) 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p> <p>2. 本轮投资方回购价（“本轮投资方回购价”）为以下(1)、(2)、(3)三项之和：(1)、本轮投资方为</p>	情形。
---	-----

<p>本次发行支付的每股单价（即 10.86 元，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分拆或者合并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数变化及执行本协议下反稀释权等导致价格调整的，前述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回购股数，加(2)、前述(1)项按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以认购价款实际支付日至本轮投资方回购价足额取得之日（均包括本日）经过的自然天数作为前述利息计算的期间，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0 天按比例计算），并加上(3)、本轮投资方持股期间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p>3. 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收到本轮投资方的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付清全部本轮投资方回购价。在回购义务人向本轮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本轮投资方回购价之前，本轮投资方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其未取得回购价部分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本轮投资方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承诺方应确保本轮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如有）仍继续任职。回购义务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付清全部本轮投资方回购价的，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按应付未付回购价的 0.05% 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本轮投资方回购价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止）。</p>		
<p>6.1 信息权和检查权</p> <p>6.1.1 本轮投资方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集团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承诺方应保证本轮投资方有权获悉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会计信息（包括总账、明细账、原始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集团公司开展核定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业务情况、任何重大或潜在的债务及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诉讼和其它债务）的情况。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方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本轮投资方：</p> <p>(1) 经营报告（半年度、年度）：各项经营数据，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市场规模、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落地进度与资金使用状态）；</p> <p>(2) 财务报告及报表（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的提供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向投资人提供财务报告及报表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开披露时间）；</p> <p>(3) 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专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年度）；</p> <p>(4) 其他因本轮投资方合伙协议约定的需求而</p>	<p>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p>	<p>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且约定的信息权及检查权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行使，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权利的规定”的情形。</p>

<p>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p> <p>6.1.2 本轮投资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集团公司的设施、要求集团公司依法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融资机构讨论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p> <p>6.1.3 本轮投资方因行使本协议下权利而获悉任何集团公司的信息并不构成对其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减损。</p>		
<p>8.1 清算</p> <p>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本轮投资方在清算中实际分配到的金额若不足其优先清算额的，针对差额部分，承诺方应以其清算所得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连带补偿，并在本轮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补偿。本轮投资方的优先清算额为以下(1)、(2)、(3)三项之和：(1)、本轮投资方为本次发行支付的每股单价（即 10.86 元，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分拆或者合并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数变化及执行本协议下反稀释权等导致价格调整的，前述每股单价应相应调整）*本轮投资方在清算开始时持有的标的股份数；加(2)、前述(1)项按 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以认购价款实际支付日至本轮投资方优先清算额足额取得之日（均包括本日）经过的自然天数作为前述利息计算的期间，不足一年的，以一年 360 天按比例计算），并加上(3)、本轮投资方持股期间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息。</p>	<p>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p>	<p>符合，具体说明如下：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发行对象不足投资金额部分予以补足的约定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p>
<p>8.2 公司的整体出售</p>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发生整体出售（定义如下）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第 8.1 条项下的清算情形，本轮投资方在该等整体出售交易中就标的股份出售实际收到的对价不足本轮投资方的优先清算额的，就差额部分，承诺方应以其在该等整体出售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连带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补足，并在本轮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补偿。</p> <p>“整体出售”指可能导致以下后果的单独或一系列交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合并、兼并、转让、增发、收购、业务整合或其他形式的交易，导致(1) 该集团公司届时交易之前的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存续的</p>	<p>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p>	<p>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的触发条件为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项，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该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p>

实体中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之和低于 50%，或(2)控制该集团公司 50%投票权或董事会大部分席位的权力或类似权力发生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以及从没有任何方拥有该等权力变更为某一方有该等权力)，或(3)集团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即实际控制人失去对集团公司的控制)。		签署方”的情形。
<p>8.3 领售权</p> <p>8.3.1 (a) 本轮投资方根据其基金合同的规定进入退出期(退出期起始日为 2028 年 2 月 23 日)，且(b)本轮投资方届时尚未通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公司被收购等方式实现标的股份的全部退出，且(c)本轮投资方决定以整体出售方式将公司股份向领售交易购买方进行出售(“领售交易”)，则承诺方均应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使得下列约定得以实现。</p> <p>为免歧义，若本轮投资方在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前行使本条下领售权的，除需满足本协议第 8.3.1 条上述条件外，该等领售交易的估值应不低于以下估值的较高者：本轮投资方发出领售通知前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或人民币玖(9)亿元。</p> <p>8.3.2 就领售交易，本轮投资方有权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承诺方在符合公司法对董监高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按照领售通知中的价格与股份数量向第三方出售其各自持有的集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8.3.3 承诺方回购：若承诺方在收到领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书面同意领售交易的，则承诺方应在收到领售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以领售通知中的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的全部标的股份。若该领售价低于本轮投资方就该等出售股份的回购价格(按本协议第 5.2.1 条第 2 款下计算方式计算)，则以该等股份的回购价计。若承诺方未按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本轮投资方仍有权享有本条下领售权。</p> <p>8.3.4 若承诺方在收到领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同意领售交易的，若本轮投资方在领售交易中就标的股份出售获得的对价不足按本协议第 5.2.1 条第 2 款下计算的本轮投资方回购价的，但本轮投资方仍选择进行交易的，承诺方连带向本轮投资方承担差额部分的全额补足义务，承诺方首次收到领售价款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补偿。</p>	罗涛、 刘仲承 及赫尔 墨斯合 伙	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触发条件为公司未在 2028 年 2 月 23 日前成功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对象未实现合格退出，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无关；涉及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该条款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p>第 9 章 违约</p> <p>9.1 违约与提前终止</p>	罗涛、 刘仲承	符合，具体说明如下：该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或

<p>如果一方（该方为“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守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p> <p>9.2 违约赔偿</p> <p>9.2.1 如任何承诺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义务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的陈述，从而致使本轮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承诺方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本轮投资方及其相关的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为本轮投资方及其相关的受偿人士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之违约金不足弥补本轮投资方及其相关的受偿人士之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本轮投资方及其相关的受偿人士遭受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9.2.2 若任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该方应承担及/或赔偿由此导致的其他方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方因此而已经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已经承担的任何费用。</p> <p>9.3 实际履行</p> <p>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p>	及赫尔墨斯合伙	控股股东违反或不履行《补充协议》义务的违约责任，涉及的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属于《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第 10 章 终止

10.1 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终止：

10.1.1 公司根据本协议或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或清算完毕，且有关资产已经根据本协议规定分配和补足完毕；或

10.1.2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

10.2 终止的效力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0.1 条规定终止，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1)第 9 章（违约）、第 10 章（终止）、第 11 章（保密条款）和第 12 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规定除外，而且 (2) 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免除任

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第 12 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12.2 争议解决

12.2.1 凡因本协议或其履行、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履行、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争议”），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提交至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在成都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有权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成都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2.2 仲裁费用（包括仲裁申请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被执行方应支付所有费用、开支、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12.2.3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上述《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逐条说明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约定，涉及的义务承担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是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未设置相关条款	是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未设置相关条款	是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	未设置相关条款	是

	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未设置相关条款	是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约定的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及检查权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未约定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触发条件	是

除公司在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和《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外，公司及相关主体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的《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已完整披露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罗涛

刘仲承



控股股东签名：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刘仲承



七、 备查文件

- (一)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五)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六)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 (八)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验字[2025]00000076 号《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